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8 号—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补充规定》，公司现对《2016 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补充如下：

一、“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中的“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补充如下：

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公司已使用两期公司债券资金合计 99,957.95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计划用途一致，募集资金专户中余额为 57.30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遵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由有关部门提出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分管总裁签字后报财务部，由财务部审核后，逐级由财务负责人及总裁签字后予以付款。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正常。

二、“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中的“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补充如下：

公司“16 秋林 01”和“16 秋林 02”的担保人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经天津天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1,200,587.73	842,435.70
净资产（万元）	630,436.21	562,466.20
资产负债率	47.49%	33.23%
净资产收益率	7.66%	8.33%
流动比率	2.78	3.00

速动比率	1.91	2.09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67,087.03	1,195,620.38
营业利润（万元）	64,721.60	46,897.70
利润总额（万元）	64,670.13	58,284.70
净利润（万元）	48,334.46	43,182.3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合计取得银行综合授信总额度 23.71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21.31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2.40 亿元，资信情况良好。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3.21 亿元，占当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5.09%。

三、“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中的“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补充如下：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每月定期书面征询公司的重大事项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定期不定期关注有关公司的外部报道和其他信息。及时督促公司就有关事项进行信息披露，并自身做好受托管理事务的信息披露。

针对“16 秋林 01”的受托管理事务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2016 年，公司新增借款超过 2015 年末净资产的 20%，针对上述事项受托管理人已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出具并披露了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16 年，公司新增借款超过 2015 年末净资产的 40%，针对上述事项受托管理人已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出具并披露了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针对“16 秋林 02”的受托管理事务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2016 年，公司新增借款超过 2015 年末净资产的 40%，针对上述事项受托管理人已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出具并披露了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中的“十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补充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针对 2016 年度公司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事项，公司已提出并执行相应解决措施（详见“第五节 重要事项”中的“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已消除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目前，该事项未对公司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 2016 年度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已对相关诉讼情况进行说明（详见“第五节 重要事项”中的“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相关案件由于尚未判决，公司目前暂时无法判断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

针对 2016 年度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详见“第五节 重要事项”中的“十四、重大关联交易”），公司已披露相关事项审议及进展情况。该事项未对公司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 2016 年度公司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详见“第五节 重要事项”中的“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截至 2016 年末，公司担保总额为 64,759.42 万元，均为对子公司担保，该类担保事项未对公司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2016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与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新华信托华晟系列·秋林集团单一资金信托合同》，签订当日交付 7 亿元委托资金，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交付剩余的 5 亿元委托资金。2017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的信托产品提前结束的议案》，理财产品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已提前赎回，该事项未对公司经营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除上述补充更正外，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中的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将认真汲取教训，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情况发生。由此对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5 日